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67,692,2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2022年10月10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67,692,2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18,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51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12,5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8%)作為擴充本集團金融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的一般資金；及(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2%)作為擴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的薪金及津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日常開支。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借款人磋商，預期按上文所述分配用作金融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如期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股權架構的變動：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
|--|----------------------|--------------------------------|----------------------|--------------------------------|
|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Top Pioneer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 433,410,200 | 23.57 | 433,410,200 | 19.65 |
| — 承配人 | — | — | 367,692,200 | 16.67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05,050,800 | 76.43 | 1,405,050,800 | 63.68 |
| 總計 | <u>1,838,461,000</u> | <u>100.00</u> | <u>2,206,153,200</u> | <u>100.00</u> |

附註：

1. 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額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之和。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林芝強先生。